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講學、研究及進修要點

民國 83 年 5 月 3 日

第 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87 年 3 月 31 日

86 學年度第 9 次（聯合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

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立法依據及宗旨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吸收新知，加強教學與研究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依據「教師法」及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（以下稱研修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行之。
各學院及系、所（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，以下稱院、系所）應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，訂定年度研究發展重點計畫（以下簡稱研發重點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「教師」包括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
貳、進修方式、資格、名額限制及審查程序

- 四、本校院、系所應依年度研發重點主動薦送或指派（以下稱選派）教師參與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有關之研究、進修活動（含各項補助及獎學金之申請）；教師亦得自行申請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進修活動（以下稱自行申請）。

選派研修，以教師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為限：

（一）在本校連續任滿一年以上，熱誠參與校務、系務，對學校有具體貢獻，且服務成績優良，均辦理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，有年資加薪通知書者（年資採計至提出申請之月為止）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內，未受懲處者。

出國一年（含）以上之研修人數，各系所在教師員額聘請充分時（各系、所及師資培育中心、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教師員額依部定標準，並由人事室計算）每年以不超過該系（所）專任教師百分之十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為原則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，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，下同）。但有特殊需要，且不影響教學、研究工作，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，並奉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師申請國內研修者，以部分辦公時間為原則，其人數在不影響教學及

校務、系務推動原則下，由各系所自行規定，但連同出國一年(含)以上之研修教師以不超過全系(所)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研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者，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。

比例員額之計算，以實際從事研修之教師人數計算；專任教師人數以研修當學年度專任教師總數為準。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依學校發展需要、研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、人員調配狀況、以及來校年資、服務成績、對校務、系務參與與貢獻等因素評定之。

- 五、教師研修(含選派與自行申請)，應於事前提出(格式另訂)，經系(所)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循行政程序陳請院長、校長核定。但出國研修(不含寒、暑假短期研修)案，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後始得陳請校長核定。

研修案未奉核定前，以不同意其研修為原則。

參、權利義務、經費來源

- 六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者，以國內學校為原則；如擬申請出國進修，以國內無此學位而學校確有此積極需要者為原則；其修業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前二年尚未修畢學分，應專案簽准，始得請公假，否則應以事假、休假方式處理。

未經本校同意，自行考取國內、外進修者，其所修得之學位將不得要求學校作為升等之依據。

- 七、出國研修，給予公假。

部分辦公時間研修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，超過部分以事假或休假(限兼行政職務且具休假資格之教師)登記。

- 八、經本校核定出國研修之教師，其原任課程、所辦業務或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應由各單位負責調配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；國內研修之教師，其原課程及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如有校務、系務上需要，仍應積極參與，進修學位者並應以課業為重，不得再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
- 九、本校教師研修，除已編列年度預算或獲得相關補助(含獎學金)者外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
出國研修之教師，如自行申請，一律留職停薪；如係教育部基於政策考量，或本校基於培育人才之需要選派研修，得視本校人事經費狀況予以帶職帶薪，最多一年，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。

- 十、出國研修期限如下：

(一)講學、研究：原則為一年以內，經本校認定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，惟不得超過一年。

(二)進修博士學位：原則為二年，經本校認定確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

年。期限屆滿後如尚未取得學位，應先行返校服務，再利用寒、暑假前往完成學位。

教師得利用寒、暑假先行前往進修課程學分，於學分大致修畢時，再利用一至二年時間出國進修，完成學位。

十一、申請延長期限人員需於期滿前三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，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，研究者需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，進修學位者需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本校逐年核定。

延期申請之准駁，均由人事室於期滿前通知出國人員。

十二、出國研修教師應於每學期(季)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，按期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，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。但提供補助(含獎學金)之學校或機關(構)另有從嚴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三、出國研修教師，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，不得藉詞稽延；期限屆滿前，已依出國計畫完成學位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亦應即返校服務。帶職帶薪出國研修教師，其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部分，其服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年限。

未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除有特別需要，經本校選派或專案提會並核准者外，不得再行提出申請。其中途離職者，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書外，離校出國研修教師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研修期間所領公費、薪資及補助。

十四、經核定進修取得較高等級學位者，依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申請升等，惟其論文審查程序得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經核定出國研修教師，應即覓妥保證人(限本校非進修之專任教師)，填具保證書(格式另訂)，並事先簽定合約(格式另訂)。如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履行前述所規定之義務者，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三項所訂公費、薪資及補助。

肆、附則

十六、擬聘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研修有案者，應由各系所於甄選時查明，並考量對系(所)務之影響及是否有研修員額等事項，再決定是否聘任；凡經同意聘任者，即原則同意其在職研修，並應依相關規定補提程序辦理追認，再陳請核定。

十七、本校研究人員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，並經各該單位會議初審及院、校教評會複審等程序。

十八、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奉核定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在案者，仍適用原修正前

要點；本要點修正實施後核定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應適用本要點。

十九、本校各單位得在不違背本要點有關名額及程序原則下，另行訂定特別規章以推展或獎勵教師研修活動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